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0700007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條文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07年1月2日府民行字第10604593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游 盛